

北京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关于在北京市侨联系统开展 向全国道德模范学习的通知

各区、局总公司、高等院校侨联，各侨联社团：

为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和市委领导讲话精神，深入学习宣传全国道德模范的先进事迹，按照首都文明办《关于开展向全国道德模范学习的通知》的要求，为在首都侨界营造爱模范、选模范、学模范的良好道德风尚，掀起北京市侨联系统学习道德模范的新高潮，现将《北京市侨联系统学习宣传全国道德模范工作方案》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做好学习宣传全国道德模范工作，并将工作进展情况报至北京市侨联文化交流部。

附件：《北京市侨联系统学习宣传全国道德模范工作方案》

北京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2013年10月9日

（联系人：刁克鹏；联系电话：82218220；

电子邮箱：culture_a@bjql.org.cn）

附件：

北京市侨联系统学习宣传全国道德模范工作 方 案

根据首都文明办《关于开展向全国道德模范学习的通知》要求，及市委统战部的有关部署，结合市侨联工作实际，制订如下学习方案：

一、 目标原则

充分认识开展向全国道德模范学习活动的重要意义，用道德模范的感人事迹感召和激励全市归侨侨眷，在首都侨界弘扬真善美，传播正能量，掀起学习宣传道德模范的高潮，营造爱模范、选模范、学模范的良好社会风尚。

二、 学习内容

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会见第四届全国道德模范及提名奖获得者时的重要讲话、刘云山同志在第四届全国道德模范座谈会上的讲话，以及郭金龙书记在接见北京市第四届全国道德模范及提名奖获得者时的讲话等中央和市委领导同志的讲话精神；

深入学习宣传全国道德模范的先进事迹，特别是北京市在第四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中被授予全国道德模范荣誉称号的孙茂芳、贾立群、马虎、高铁成等 4 名同志，和获得提名奖的王凤进、刘刚、于滨、张惠领、葛丽、商雨佳等 6 名同志的先进事迹。

三、 主要方式

做好此次学习宣传全国道德模范工作，主要采取以下方式：

（一）组织一次集中学习。以各区、高等院校、局总公司侨联和侨联所属社团为单位，通过召开侨联委员会、社团理事会等形式，对中央和北京市委领导讲话和道德模范先进事迹进行一次集中学习。（相关学习材料可通过“中国文明网”第四届全国道德模范专栏查询）

（二）建立一个学习宣传专栏。利用北京市侨联网站和《北京侨讯》等宣传媒介，设置道德模范学习专栏（专版），集中展现全国道德模范先进事迹及各级侨联组织学习宣传情况。

（三）召开一次先进事迹报告会（拟定）。积极协调首都文明办等相关单位，拟邀请北京市全国道德模范代表、侨界道德模范人物为归侨侨眷群众进行先进事迹宣讲报告。（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具体要求

（一）树立模范意识。要通过此次学习宣传全国道德模范活动，在首都侨界树立学习模范、争当模范的思想意识，将道德模范的评价标准与侨界评选表彰工作相结合，形成侨界争做道德模范的氛围。

（二）发挥侨界优势。要充分发扬侨界爱国爱乡的光荣传统，在大力倡导广大侨界群众爱岗敬业，奉献社会的同时，发挥侨界资源优势，积极开展扶危济困等公益事业。

（三）深化为侨服务。要把学习道德模范融入到侨联实际工作中，用道德模范的先进事迹感召全市侨联工作者，立足本职，扎实工作，提升为侨服务意识和水平。

（四）加强宣传报道。要全面掌握北京市侨联系统学习宣传全国道德模范进展情况和在学习道德模范过程中涌现出的侨界好人好事，及时形成文字信息，加大宣传报道。